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戴振城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陳嘉信先生	署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房屋）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梁敏珊小姐	房屋署 政務主任（中央支援組）	
沈南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	} 參與議程四 及議程五的討論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王錦泉先生	赤柱居民聯誼會 主席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冼仙舟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副主席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楊孝華議員因身在外地而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第 42(1)條，區議會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分別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
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及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2. 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的初稿將於稍後送交各議員傳閱。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46/2006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58 分]**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擬議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進行擬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 (b)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置巴士總站的建議 – 海洋公園公司現正就重新發展計劃第一期工程（包括興建入口廣場及巴士總站）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c) 城巴在南區的車廠建議安排 – 運輸署與城巴公司正積極籌備有關城巴在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車廠的建造工程；以及
 - (d)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 –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3 月公布了全港十八區在二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南區在該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1.7，較一月份的指數輕微下跌兩個百分點。

城巴在南區的车廠建議安排

5.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城巴黃竹坑新車廠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

6. 蘇祐安先生表示，在南區區議會的積極爭取下，海洋公園公司已同意將收回目前海洋公園城巴車廠用地的日期，延遲至城巴黃竹坑新車廠（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落成為止（約 2007 年 1 月）。因此，城巴毋須重新利用現時位於鴨脷洲的車廠設施。另外，城巴公司現正積極籌備有關新車廠的建造工程，以期盡快完成黃竹坑新車廠的建造工程。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

7. 副主席表示，各區的社區清潔指數的起始值為 100，作為每區的衛生基準。南區的社區清潔指數自 2005 年底下跌，至 2006 年初的指數為 101.7，顯示南區的衛生情況有改善的空間；而假如與全港總體的社區清潔指數作比較，南區的衛生情況似乎較其他區的情況為差。他表示身為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責無旁貸；而委員會將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並且會加強監察當局所進行的街道清潔工作。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石國強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8. 戴振城先生表示，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的建議，食環署會配合各有關部門，以維持及改善各區的清潔情況。他表示，食環署在進行恆常的清潔及巡查工作外，亦會定期進行不同的突擊巡查行動（例如針對食肆及後巷的衛生等）。他表示署方會積極配合區議會，合力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

9. 主席詢問食環署在進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工作方面的情況。

10. 戴振城先生表示，部門會按現有資源而進行工作調配。

11. 陳理誠先生對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主動提出有關問題，表示讚賞。他指出南區的社區清潔指數自 2005 年 8 月的 104.8，一直不斷下跌，至 2006 年初的指數為 101.7；而單從數字上的比較，未能清楚瞭解數字下跌的原因。他希望食環署針對問題的所在，對症下藥。此外，他希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詳盡資料，讓議員可以更容易掌握問題的所在。

12. 李統殷先生表示，在 2004 年 5 月，當局在 18 區推行「社區清潔指數」，用較客觀方法量度社區的清潔情況，當時每區的基數為 100，調查地點亦有 100 個，包括露天街市、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等。南區區議會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南區的調查地點數目由原先的 100 個增加至 101 個。他指出，由於每次抽樣調查的地點不同，指數偶有輕微的變動屬正常情況。如指數的跌幅超過 10 點或低於 100，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即時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共同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每次評審後立即跟進評審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向有關部門反映相關意見，加以改善。至於是次指數跌幅最大的組別屬「後巷」，主要因為東勝道 1-23 號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亦已將上述地點列入為第四期衛生黑點，並會要求相關部門重點清潔該處。他表示，透過與其他部門共同合作，相信南區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可以維持在良好水平。

13. 歐立成先生表示曾參與相關的評審工作，並指出巡查的時間會影響評審的結果。他以屋邨花園為例，指出假如巡查時間為下午時段，花園內的廢物（例如煙蒂、紙巾等）必然會較早上清潔工人剛清掃完畢時為多。因此，為確保評審工作的準確性，他建議應在同一時段在同一地點進行評審工作。

14. 副主席表示會在會後再向陳理誠先生詳細解釋有關「社區清潔指數」的運作機制。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15. 柴文瀚先生要求食環署代表匯報「香江大舞台」（下稱“大舞台”）在續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的最新運作情況。

16. 戴振城先生表示，當局已於 2006 年 4 月 6 日正式執行新增的持牌條件。食環署在 4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每日均派員到大舞台巡視，確保持牌人遵守新增的持牌條件。根據觀察，大舞台每日有兩場表演（第一場及第四場）的長度屬正常表演時間（即 45 分鐘一場），但第三場及第四場屬「加長版」表演，即是在進行 45 分鐘表演後會有約 10 分鐘間場時間，其間有音樂及藝人表演，而部分觀眾在間場時間離場，而另一批觀眾則在間場時間入場。部門正就有關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另外，部門曾發現持牌人沒有徹底執行「定位」的條件，持牌人其後表示有關問題屬

人為錯誤，並表示會切實執行有關規定。他同時表示，在正式執行新增的持牌條件後正值學校假期，因此大舞台附近未有出現嚴重擠塞情況。另一方面，持牌人已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就增補條件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稍後將安排日期展開聆訊。

17.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親身到上址視察，發現旅遊車在大舞台附近道路的違例泊車情況仍然嚴重，例如在華景街違例泊車以致華富道出現擠塞情況，而有時在大舞台門外甚至出現旅遊巴士雙行停泊情況，嚴重影響該處一帶的交通，影響行人安全。

18. 趙慧賢女士表示警方十分關注有關問題。她表示在 4 月 19 日曾聯同香港仔警署及香港西區交通組的同事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根據警方的觀察，由於目前正值學校假期，因此該處一帶未有出現嚴重擠塞情況。她重申警方絕不能容忍問題繼續惡化，但目前大舞台的營運模式有點飄忽不定，場數及每場的時間經常有變，因此，警方會向上訴委員會重申警方的意見，要求持牌人嚴格執行新增的持牌條件。此外，警方會繼續留意在五一黃金週期間大舞台的運作情況。另外，從交通管理角度方面，警方會與運輸署進一步磋商。她表示在執行方面，警方已調派不少人手在現場進行多小時的維持秩序工作，相對減少了其他方面的警力。因此，她認為有需要尋求既治標又治本的解決方案。

19. 蘇祐安先生表示樂意在會後與警方進行詳細討論，共同研究長遠的交通管制措施，以期盡量減低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他表示，任何長遠的交通管制措施均有可能對居民造成不便，因此需小心考慮及處理，以平衡各方的需要。

20. 陳理誠先生表示在平日晚上約 8 時，有不少旅遊巴士停泊在域多利道一帶，等候接載離開大舞台的觀眾。停泊在該處的車輛影響駕駛者的視線，造成交通阻塞之餘，亦危及駕駛者及行人。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該路段劃為禁區（例如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禁止旅遊巴士在上址停泊。

21. 歐立成先生表示，經常有不少旅遊巴士停泊在華富道一帶，等候接載離開大舞台的觀眾。他建議房屋署考慮將華富商場對面劃為全日禁區（雙黃線），禁止車輛在該處停泊，以期盡量減輕目前的擠塞情況。

22. 主席表示區議會仍然十分關注「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並建議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在會後再詳細商討或進行實地視察，盡快尋求解決方法。

23. 柴文瀚先生建議將有關項目納入區議會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4.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房屋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議會文件 47/2006 號) [下午 2 時 58 分至 4 時 35 分]

2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房屋署 署理副署長 (策略) 陳嘉信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 政務主任 (中央支援組) 梁敏珊小姐。

26. 主席表示「黃竹坑石排灣關注租金檢討聯盟」向各位議員提交有關是項諮詢文件的意見書，有關資料已於席上派發。

27. 陳嘉信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28. 歐立成先生表示，以物價指數釐定租金是簡單、直接、透明度高的做法，但建議剔除物價指數中的租金因素，以免租金上漲時會令指數更高。他不贊成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認為此舉會增加房屋署的行政費用和產生標籤效應。他建議房屋署除採用現行電腦編配單位的方法外，亦應讓準租戶自由選擇單位，條件是他們必須支付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向房屋署免息借入，然後分期攤還。對於租戶提出調遷的申請，他建議房屋署可向他們收取行政費或懲罰性收費，以及有關單位的維修費。

29. 柴文瀚先生指出，租金調整的核心問題是可加可減機制，但諮詢文件並無提及相關的基數。他認為如何得出有關基數至為關鍵，因該基數直接影響租金的多寡。至於不劃一租金政策方面，他希望瞭解居民可

否自由選擇單位。他指出，假如居民獲電腦編配貴租單位，而又不願接受，會被視為自動放棄有關單位，這實有欠公平。另外，他表示，如何計算不劃一租金涉及很多技術問題，須予詳細研究。他認為房委會及房屋署應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例如不劃一租金的行政成本、樓層、景觀及座向的劃分方法等，讓市民可以就有關問題提供更多意見。他認為私人樓宇既然可訂出各單位的不同售價，房屋署亦應可訂出不同單位的租金。至於差餉及管理費等問題，他指出，私人樓宇的租金一般已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因此，他質疑公屋租金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的建議是為未來加租創造條件。他同時指出，如何釐定日後管理費、不同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有異等，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另外，他認為目前的定期租約制度，行之有效，應予以維持，以避免增加行政成本。

30. 林玉珍女士不贊成不劃一租金政策。她表示，目前房屋署有很多空置單位，而這些單位大多是鄰近垃圾房及泵房；但日後新落成的屋邨將會改善有關問題，因此，她不贊成推行上述政策，以免造成分化。另外，她指公屋住戶常有調遷，因此欲瞭解房屋署如何釐定有關住戶須支付貴租。她補充，收入低的住戶假如希望入住環境較佳的單位，未必能應付有關租金。

31. 楊小璧女士指出，諮詢文件第 4.2 段載述，政府統計處每三個月會抽取 24 000 個住戶，當中 7 000 戶居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她詢問，有關的入息中位數是否涵蓋一些非公屋居民。她並指出，諮詢文件第 4.2 段似乎是指公屋居民的入息中位數。她希望房屋署代表澄清第 4.2 及 4.21 段所述的入息中位數是否有所不同。

32. 陳嘉信先生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明確指出，政府統計處每季為調查所抽取的樣本是 24 000 個，當中約 7 000 戶居於公屋，即是說，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根據該 7 000 戶公屋居民的樣本計算。

33. 楊小璧女士不贊成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認為這會引起更多爭議，例如準住戶在選擇單位時，可能會挑三揀四，以致浪費房屋署的行政時間。她認為房屋署應該集中資源處理其他更重要的工作，例如如何釐定新屋邨的租金及租金調整機制等。她認為公屋居民的入息不高，因此，公屋租金應按居民的負擔能力，即入息中位數計算。她指出，租金調整機制非常複雜，究竟應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其他因素釐定租金，需時研究。此外，她不贊成定期租約的建議，但贊成檢討富戶政策，因

該項政策較為寬鬆。

34. 陳李佩英女士不贊成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因為公屋是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的福利，若推行該項政策，可能會產生標籤效應，製造社會分化。她指出，舊式屋邨設計簡陋，難以分類。她贊成放寬長者入住公屋的援助計劃，但不贊成剔除綜援戶來計算租金的方法，因為此舉不能反映實況。

35. 羅錦洪先生表示作為中產人士，照顧有需要的人士是納稅人應有義務。他對諮詢文件並無意見，但希望房屋署及房委會在制訂公屋租金檢討政策時會考慮以下幾點：(a)不應增加公屋居民的負擔；(b)政策需不時檢討；(c)有關條文宜盡量精簡，應以不擾民為要；(d)制訂的政策可讓公屋居民休養生息，以便他們可以從公屋過渡私樓；(e)社會資源有限，當局應善加分配；若資源分配不均，將影響社會的發展。

36. 黃志毅先生表示，整個租金政策檢討似乎令市民（特別是公屋居民）覺得公屋的原意開始改變。他認為推行公屋政策是讓有需要的人士入住，讓他們可以休養生息，從而有機會脫貧。然而，是次檢討涉及的部分措施卻令人覺得當局與公屋居民為敵。他舉例指出，關於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在加租後不得超過 10%的法定上限，數年前，當全港經濟陷於低迷，有關標準已高達 25%至 30%，最終法庭裁定房委會失當。因此，他詢問為何房委會不基於法治精神，先下調目前公屋的租金，然後才進行公屋租金檢討。

37. 陳富明先生反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他指出政府推行公屋政策的原意是照顧有需要的人士。雖然該項政策只適用於新落成的屋邨，但日後假若住戶從舊式屋邨調遷新屋邨將出現更多問題。他詢問，收入較高者是否可獲編配較佳單位，而所有綜援戶則只獲編配環境較差的單位。他認為當局對所有公屋居民都應一視同仁。他又認為，若該項政策伸展至舊式屋邨，是否所有住在較佳單位的住戶均須繳付較高租金。

38. 石國強先生表示，公屋住戶在入伙前，已通過嚴格審查和簽訂租約。房委會不應設法將差餉及管理費從租金抽出，為日後加租而鋪路。他認為公屋居民對香港經濟發展貢獻良多。他以公屋商戶為例，指出他們的生意必定優於私樓商戶，因此，他們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的收益，實在難以估計。他指出當局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房委會必須增加職員

及行政費用等，可謂得不償失。他補充時表示贊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39. 朱晉賢先生表示，公屋租金撇除差餉及管理費的做法不可行。他解釋，目前私人樓宇的租金一般包括上述兩項費用，假若日後該兩項費用須分開繳交，則政府部門將涉及很多行政工作及費用。因此，他不明白當局提出相關建議的理據。另外，他反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原因是很難釐定高層及低層單位兩者的租金差距；若租金訂得太高，則不合理；若訂得太低，會導致高層單位供不應求，而低層單位則乏人問津。

40. 高譚根先生贊成公屋租金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認為當局無須為租戶提供結算表，以免引起爭議和增加行政費。另外，他希望瞭解，假如居於低層單位的居民欲遷往高層單位，是否願意支付較多租金便可獲得安排。他建議當局應進行調查，以統計欲調往高層單位的住戶及繼續居於現有高層單位住戶的比例。另一方面，他指出只有小部分公屋居民認為建議的不劃一租金政策有分化及歧視問題。

41.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公屋租金政策應按相對公平的準則制定。他認為不同樓層及景觀單位的租金應有分別，並以私人樓宇為例，指出「一分錢一分貨」，住客可按本身的經濟能力或意願購買單位，屬公平合理的安排。按此類推，公屋單位亦應有所區別，不應以標籤或歧視為劃一租金的藉口。他認為社會應講求和諧公平，因此，他贊成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

42. 高譚根先生表示，根據公平原則，低層單位的租金應較低，而高層單位的租金則應較高。

43. 副主席認同石國強先生的意見，即公屋商戶的收入優於私樓商戶。他指出，中產人士希望獲得減稅，但假如諮詢文件提出的不劃一租金政策付諸實行，卻未能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未能令中產人士受惠。他認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屬社會的弱勢社群，缺乏競爭力，因此，不應因為他們不能負責貴租而編配較差的單位予他們。他並指出，上述政策只會增加政府的行政費用，對各面均不討好，因此，他希望政府另訂一個為社會各界能接受的方案。

44.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諮詢文件內有關不劃一租金政策的資料有欠清晰。他詢問，單位租金如按單位的層數、區域或景觀等因素釐定，

如出現貴單位供不應求的情況，房屋署是否以抽籤方式編配單位。他指出，若房屋署落實推行上述政策，將會造成分化，與公屋政策的本意相違。他補充，房屋署現時的公屋租金其實已按區域劃分，例如遠離市區的公屋的租金較為廉宜。他建議房屋署考慮進一步將區域細分，以避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所涉及的額外行政費用。

45. 歐立成先生表示，市民可按本身的負擔能力或意願選購私樓，但公屋住戶則無權選擇公屋單位，因為單位是以電腦抽籤編配。他認為公屋住戶應可選擇屬意的單位，這點至為重要。他指出，房屋署現行的住戶調遷政策過於嚴苛，因此希望房委會日後會加以檢討。他建議房屋署讓住戶繳交行政和定額費用，以及有關單位的維修費，作為申請調遷單位的代價，從而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46. 張錫容女士指出，她所接觸的公屋申請人，大多屬低收入家庭或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因此她不反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

47. 黃志毅先生表示，他強烈反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原因如下：(a)現時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多達十多萬，要政策有意義必須有足夠資源配合方可；(b)上述政策會產生強大的標籤效應；以及(c)政策會在住戶之間製造矛盾，因為低層住戶會期望調遷高層，而高層住戶則恐現有單位不保。

48. 朱晉賢先生詢問，目前公屋住戶可否按層數及景觀等因素選擇單位。他認為若答案屬否，則不存在歧視或分化問題。另外，他希望瞭解獲編配低層單位的住戶日後如經濟環境改善，可否選擇調遷高層單位。

49. 陳嘉信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議員較集中討論有關不劃一租金政策，而事實上，諮詢文件的核心環節是當局應否以某些客觀指數，制定日後調整租金的可加可減機制。他指出，有關機制關乎全港 60 多萬戶公屋居民日後租金水平如何釐定及調整的問題，可謂影響深遠。關於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他表示，當局並無既定立場；專責小組的初步意見是即使落實不劃一租金，也只會在新落成屋邨（即每年 1 萬多個單位）推行，對其他 60 餘萬現有公屋單位應無影響。他解釋，該項政策旨在為公屋輪候人士提供較多選擇，即住戶可按本身的負擔能力及意願選擇屬意單位，而其運作亦在諮詢文件第 63 頁的示例中有所闡述。對於議員提出的分化及歧視問題，他指出公屋居民在入住公屋時都要接受入息審查，

均屬低收入家庭。南區及天水圍公屋的租金分別是每平方米 60 餘元及 40 元；若因居住於租金較平的單位而會被歧視，則現行的制度其實某程度上亦會存在分化及歧視問題。他強調，當局旨在通過是次諮詢，研究不劃一租金政策是否值得推行；若市民反對推行該項政策，房屋署便會繼續沿用已推行數十年的電腦抽籤方式，為租戶編配單位。他希望議員能夠客觀地參考文件所載的數據。他補充，根據不劃一租金政策，房屋署在編配單位予準住戶時，會按其意願盡量編配有關單位，這純粹是選擇與負擔能力的問題。另外，他坦承今次的公屋政策檢討，未必能解決中產人士的訴求，但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釐定恰當的租金水平，使公屋計劃得以持續發展而不需納稅人負擔額外費用。

50. 楊小璧女士指出，關於調整租金機制方面，她暫未決定選擇哪個方案，但較為傾向選擇租金按公屋住戶入息而非消費指數調整，因為通縮或通脹未必能反映他們的負擔能力及收入的變化，而據她所知，他們多屬低技術低收入人士，可謂生活艱苦。對於房屋署擬剔除綜援戶來計算租金的方法，她指出，根據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綜援戶佔所有公屋住戶的數目多達兩成，影響很大。因此，她促請房屋署就採納與不採納上述方法兩者所得的租金差距，提供更多資料或進一步加以闡釋。

51. 羅錦洪先生認為房屋署代表的官僚文化似乎較重，而且不太瞭解南區區議會的議會文化。他指出，與會議員當然無法就其全部 63 頁內容逐一提出意見。他希望所有與會官員向當局轉達議員的意見，而不是質疑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有否細閱諮詢文件的內容。他表示，與會官員就諮詢文件進行的工作非常簡單，可用三個「C」字，即 **consultation**（諮詢）、**consolidate**（整合）、**conclusion**（總結）概括。他強調，與會官員不應質疑議員閱讀文件的能力或是否偏重某一議題。

52.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同一座樓宇的高層單位租金略高於低層單位的情況，令人無法接受，因為這會令低層住戶的心靈受到創傷，而這創傷是不會因租金便宜三數百元而得到彌補。她指出同一區域的公屋住戶都一視同仁，並無出現因單位的層數不同而出現有租金差距的情況。她補充，公屋政策旨在幫助貧苦大眾，而不劃一租金政策是有欠公平。

53. 主席表示，與會議員大都反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她個人反對每兩年檢討租約一次，因為公屋住戶獲編配單位前，已經過入息檢查；若其後入息超額，便須繳交倍半、雙倍或市值租金。她認為有能力的住

戶當會自動遷出，當局實無須浪費人力物力進行上述檢討。另外，她支持以電腦抽籤形式編配單位。而假如不劃一租金政策付諸實行，她預計會產生強大的標籤效應，並且會加深租戶之間的矛盾。

54. 陳嘉信先生澄清，他並無批評議員沒有省覽諮詢文件之意，只是鑑於該文件較為複雜，議員未必閱畢所有附件，因此他在回應某議員有關不劃一租金政策的運作細節時，才向各議員闡介載於第 63 頁的示例。他對此表示歉意。另外，他解釋諮詢文件提及剔除綜援戶的租金，是指在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時，不把綜援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計算在內，因為綜援戶的租金全數由政府資助，他們本身並沒有負擔能力問題，而該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用作量度負擔能力的指標或參考數字。他指出，根據建議，日後租金將按物價指數或公屋居民收入變化進行調整，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並無關係，因為中位數並非調整機制。他強調，該中位數只屬量度負擔能力的參考數字，確立新的租金調整機制才至關重要。

55. 主席多謝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陳嘉信先生及梁敏珊小姐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石國強先生亦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四：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的啓用及有關安排

（議會文件 55/2006 號）[下午 4 時 35 分至 5 時 20 分]

5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戴振城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 沈南龍先生；以及
- (c)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朱琰光先生。

57. 戴振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及補充以下資料：

- (a) 海濱小賣亭（下稱“小賣亭”）的獨立檔位中，其中 8 個為大檔位，主要售賣熟食 / 飲品、肉和魚，它們的面積比一般大型檔位正常規格或舊赤柱臨時街市的同類型檔位為小；而餘下 12 個小檔位的面積則比一般小型檔位大一半；；

- (b) 鑑於小賣亭的位置較接近民居，為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其開放時間會配合赤柱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該段開放時間會配合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假如行人專用區的開放時間有所改動，署方亦會相應調整小賣亭的開放時間，因此署方會將小賣亭的開放時間張貼於赤柱街市內，方便市民及檔主知悉小賣亭的最新開放時間；
- (c) 食環署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對小賣亭檔位競投底價作出的評估而釐定小賣亭的租金。由於署方已對舊赤柱臨時街市的檔主作出財務安排（包括回購攤檔的牌照），因此，署方不會提供租金優惠；以及
- (d) 食環署為標榜小賣亭為另類街市及特出其摩登和衛生的特色，署方擬議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購物中心」，英文名稱為“Stanley Waterfront Shopping Centre”。

58. 黃志毅先生表示，小賣亭售賣的商品為一般街市的貨品，營運形式實為一個街市，而非購物中心，因此，他認為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購物中心」並不適合。另外，他查詢檔位是否必須按競投時所選擇的業務類別來售賣貨品，還是可以加插售賣另外類別的貨品，以及上述小賣亭與舊赤柱臨時街市的分別。同時，他要求食環署解釋拆除原來赤柱臨時街市，而另外興建一個新街市（即小賣亭）的原因。

59. 羅錦洪先生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認為小賣亭的面積不大，命名為「購物中心」並不適合。相反，他建議食環署以「市集」代替「購物中心」。另一方面，他查詢售賣飲料及小食的檔位是否可以售賣酒精類飲品，以及相關的規限（例如顧客是否必須外賣酒精類飲品，而不可以留在檔位內飲用）。

60.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小賣亭的檔主必須按指定業務分類售賣特定類別的貨品。假如檔主欲轉換售賣貨品的類別，則必須先取得食環署的批准。同時，小賣亭的業務分類與一般街市無異，分為乾貨、濕貨、魚、肉等，但小賣亭並沒有熟食中心，只有售賣飲料及小食的食品售賣檔位，如售賣即磨咖啡、汽水及罐裝飲品等，上述檔位所售賣的食品類型與坊間的便利店相似。另外，他補充「赤柱海濱購物中心」只是署方擬議的名稱，署方歡迎區議會就小賣亭的命名提供意見及建議。

61.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小賣亭的面積不大，假如將之命名為「購物中心」，會誤導到訪旅客。她同時認為建議的名稱有誇大之嫌，可能吸引大量市民及遊客到訪，因而搶去赤柱其他商戶的生意。因此，她建議食環署就小賣亭的命名諮詢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下稱“黃赤分區委員會”）及赤柱的商戶。另外，她查詢小賣亭是否裝有冷氣設備，以及其中售賣食品、飲料及小食的四個攤檔是否使用即棄的用具盛載食品。她詢問小賣亭的檔位是否設有洗滌系統，讓檔主在檔位內清洗碗碟。同時，是否所有售賣的食品必須為外賣食品，而顧客可否留在攤位內進食。
62. 高譚根先生建議將小賣亭命名為「購物廊」，一方面配合小賣亭呈長方形的外型，並且能增強小賣亭的中國氣息。
63. 黃文傑先生 MH同意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認為小賣亭的面積不大，以「購物中心」命名可能會令到訪赤柱的市民及旅客產生誤會，以為小賣亭是一家具規模的購物商場，因而影響赤柱現時其他商戶的生意。因此，他建議加入「迷你」一詞於名稱內。另外，他查詢售賣肉 / 魚的攤檔可否售賣燒烤肉類 / 魚類。
64. 林啓暉先生 MH贊同高譚根先生提出有關小賣亭名稱的意見。
65.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共建議了三個小賣亭的名稱，即「赤柱海濱購物廊」、「市集」及「迷你市集」，並歡迎區議員就上述建議名稱表達意見。另外，小賣亭的 20 個檔位中只有 4 個檔位可以售賣飲料及小食，由於食環署希望小賣亭發展為一個清潔及吸引遊客的街市廣場，因此，署方將限制上述 4 個檔位的檔主只准使用電力以烹製食物，而加熱已燒烤食物（包括肉類、魚類）應屬於該類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別。他補充，由於署方希望小賣亭所售賣的貨品較多元化及更具市場靈活性，署方就小賣亭的售賣貨品的類型所設立的規限較少，以便檔主營運檔位一段時間後，可因應市場的需要，向署方申請轉換檔位的業務類別。另一方面，他表示每個檔位均設有水電系統、洗滌盤，以及用以安裝冷氣的空位，但並沒有設立煤氣喉或石油氣系統。署方不批准檔主使用煤或石油氣，一方面由於署方希望規管檔位售賣的食品的種類以避免油煙問題（例如避免售賣油炸食品），另一方面接駁煤氣喉較困難，以及存放石油氣有一定的危險性，因此，署方只提供電力作為烹製食物的燃料。至於檔位是否安裝冷氣系統則由檔主自行決定。

66. 陳理誠先生表示，假如小賣亭的檔位售賣街邊小食如魚旦，的確具有香港特色，但會導致小賣亭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地上可能會滿佈竹籤、醬油漬等，衛生情況猶如銅鑼灣街頭一般惡劣。另外，他關注雖然食環署表明不希望檔位的戶主使用石油氣烹製食物，但假如檔主真的利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將上述的規定加入在競投的標書內。

67. 高錦祥先生 MH認為建議的小賣亭開放時間（即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是合適的安排，檔主可因應其經營模式或需要而延遲開舖或提早關舖。另外，他建議食環署在小賣亭附近設立招牌 / 牌坊，為市民及遊客提供充足的指示設施。另外，他建議當局考慮粉飾檔位的外牆（例如塗上七彩繽紛的顏色），以吸引到訪赤柱的市民及旅客到小賣亭遊覽消費。

68. 梁皓鈞先生詢問小賣亭後端的通道是否用作緊急通道，並促請署方保持該通道暢通無阻，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另外，他表示小賣亭部分檔位售賣濕貨（例如魚和肉），其營運方式與四周環境並不配合，因此，他認為食環署不可將小賣亭當作一般的街市，相反，應容許更多檔位售賣有特色的小食及貨品，一方面吸引更多遊人到小賣亭遊覽及消費，另一方面可避免小賣亭因售賣濕貨而引致環境衛生的問題。他表示，假如將小賣亭定位為一個街市，其開放時間無需延至晚上 10 時；相反，如小賣亭的主要對象為遊客，他則贊成將其開放時間無需延至晚上 10 時。同時，他贊成將小賣亭命名為「購物廊」（“Shopping Corridor”或“Market”）。

69. 柴文瀚先生贊同高譚根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就小賣亭命名的建議。另外，他建議食環署及旅遊事務處在豎立於赤柱的指示牌上加入有關小賣亭的資料，以指示市民及遊人，同時，在相關網頁內加入有關小賣亭的資料，以吸引市民及旅客到訪。另外，他建議署方於赤柱附近的屋邨（如馬坑邨）派發介紹小賣亭的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加強宣傳。

70.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由小賣亭檔主自行訂定開放時間，假如檔戶的生意不理想，檔主自然會提早關舖。最後，她建議食環署提交更多有關小賣亭的資料（例如規管經營的條文）供區議會參考。

7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贊同高譚根先生建議的小賣亭名稱。另外，他關注小賣亭只有 20 個檔位，而售賣的貨品各有不同類別，因此未必能營造「成行成市」的情況，難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到小賣亭購物消費。另外，由於小賣亭部分檔位售賣食品及飲料，有關檔戶必須小心處理垃圾及油污，以免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

72. 朱晉賢先生表示，小賣亭主要售賣魚、肉、菜及乾貨，貨品類別較似一個街市，因此他建議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市集」或「赤柱海濱摩登市集」。另外，他認為「廊」多指室內的長廊，並不適合形容小賣亭。

73. 羅錦洪先生表示，假如小賣亭的檔位售賣濕貨，其衛生情況會較難控制，而且鑑於現時赤柱居民可以在赤柱區內其他地點購買濕貨，他認為食環署毋須在小賣亭提供售賣濕貨的檔位。另外，既然食環署希望將小賣亭定位為居民及旅客的聚腳點，更應只批准小賣亭售賣乾貨，以保持其清潔衛生的形象。至於開放時間方面，他希望瞭解開放時間是否等同營業時間。同時，他建議當食環署在進行小賣亭檔位公開競投時，考慮為南區人士或商戶提供優惠。

74.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食環署已於策劃興建小賣亭時，就小賣亭售賣貨品的類別及各類攤檔的數目，諮詢舊赤柱臨時街市的檔主及赤柱居民，因此，他認為現時不適合再更改小賣亭擬議售賣貨品的類別及攤檔數目。

75. 主席表示，食環署已就小賣亭所售賣的貨品類別及各類攤檔的數目諮詢赤柱居民和黃赤分區委員會，而現時署方擬議的攤檔業務類別及攤檔數目均是按赤柱居民的要求而擬定。她邀請區議員就小賣亭的名稱及其開放時間等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76.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就小賣亭所售賣貨品的種類及檔位數目諮詢黃赤分區會，以及獲南區區議會通過，並且有關安排已考慮馬坑邨居民的意見。有關小賣亭售賣較多乾貨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會盡量在檔主申請轉換攤檔業務類別時加以考慮。另外，他同意梁皓鈞先生的意見，表示售賣濕貨的確可能帶來環境衛生的問題，但署方會參考其他高級超級市場售賣濕貨的安排，盡量保持地方清潔。他請區議員對

署方投以信任，署方必定會在租務合約內清楚列明各項要求，並且於競投前安排有興趣的競投者到現場視察。署方將致力令小賣亭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多樣化的貨品，並成為赤柱的特色。

77. 朱琰光先生回應時表示，小賣亭的設計需配合整個赤柱海濱的環境佈局，而有關赤柱海濱的設計已於早前獲南區區議會通過，相關的工程亦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另外，他表示小賣亭的設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旅遊事務處及相關部門審議後，決定於小賣亭前面加設玻璃纖維帳篷，以配合閑情坊的帳篷設計，互相呼應，以達致協調及統一的效果。如在小賣亭附近設立牌坊，則可能與已被審議並獲得通過的設計不協調。此外，小賣亭攤檔的外圍均為石牆，用作呼應赤柱美利樓以石牆建造的特色。為突顯小賣亭石牆的設計，署方不會將攤檔外牆塗上色彩。

78.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擬議的小賣亭開放時間實為其營業時間，檔主可於晚上 10 時後進行清潔或執拾的工作，但不可以營業及售賣貨品。署方經參考《簡易程序治罪條例》（Summary Offence Ordinance）內就晚上 11 時後所設立的噪音管制，擬議晚上 10 時為小賣亭停止營業的時間，因此小賣亭的開放時間將與赤柱大街（即酒吧街）的營業時間一致，以免滋擾附近居民。另外，小賣亭於晚上 10 時關閉後，會變成一個較寧靜的地方，適合市民作休憩之用。同時，他表示署方將與旅遊事務處就在其豎立於赤柱的指示牌上加入小賣亭的資料進行商討，以避免設立太多指示牌，令到訪者混淆。另外，他補充，緊急通道的用途只供消防車及緊急用途車輛（例如警車）使用，因此，為保持緊急通道暢通，署方將會規管上落貨區的運作，只准許每輛貨車停留 30 分鐘。有關規定會考慮加入在租用條款或管理規則內，署方並會在競投前解釋有關規定予有意競投的人士。另一方面，雖然署方已就各攤檔售賣貨品的類型諮詢居民，但署方亦會參考區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在檔主在營運後有意轉換業務類別時加以考慮，但大型檔位的業務須換轉為其他大型檔位的業務，而小型檔位亦然。另外，署方已預備部分檔主可能會將其檔位進行合併，因此，小賣亭檔位的設計及結構已作出合併的預備，以增加小賣亭營運的靈活性。最後，他希望區議會就小賣亭的名稱作出最後決定。

79. 歐立成先生建議將小賣亭命名為「購物庭」（“庭”與“亭”同音）。

80. 高譚根先生指出「廊」並非一定位於室內，在不少古時的建築物內，亦有兩面通風的長廊。

81. 黃志毅先生建議將區議會建議的名稱交由黃赤分區委員會考慮。

82. 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小賣亭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而小賣亭的名稱則交由黃赤分區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沈南龍先生及朱琰光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另外，黃文傑先生 MH 及兩位香港警務處的代表亦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6 年龍舟競渡

(a)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議會文件 71/2006 號)

(b) 赤柱居民聯誼會 (議會文件 72/2006 號)

[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40 分]

83.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議程九討論的赤柱居民聯誼會已到達會場多時，而他稍後亦需要出席另一會議，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九，然後再討論其他議程。議員贊同上述建議的安排。

84.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建議預留 420,000 元以贊助團體舉辦 2006 年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區議會共收到兩份撥款申請，申請團體包括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赤柱居民聯誼會。申請撥款的總額約 87 萬元。主席建議逐一審議兩項申請，並於審議工作完成後才一併考慮兩份撥款申請。

85.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的安排。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5 時 22 分進入會場。)

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52/2006 號】

86. 主席歡迎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王錦泉先生出席會議。

87. 王錦泉先生簡單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他補充以下資料：

- (a) 一如以往，賽事將於端午節正日（2006年5月31日）在赤柱舉行，預計有110隊隊伍參與有關賽事。當日的賽事由上午8時開始至下午7時結束；
- (b) 賽會將預備十多條航道，分六大組賽事，並會為參賽隊伍提供相關的器材；以及
- (c) 賽事一直吸引不同階層及外籍人士參與，氣氛熱鬧，並已發展為每年一度的國際盛事。

88. 羅錦洪先生指出，根據文件第二部分提供的資料，是項活動的目標是推廣中國文化、宏揚水上活動及促進社區活動。由於是項活動主要吸引區外機構及團體參與，他希望主辦單位補充是項活動如何促進社區活動。

89. 歐立成先生查詢有關參賽隊伍的數目。

90. 王錦泉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去的經驗，大約有110隊隊伍參與有關賽事，假如參賽隊伍超逾此數，大會亦會接受有關申請。此外，他表示以隊伍或機構為參賽單位，因此無法得知所有參加者是否屬南區居民。

91. 主席感謝王錦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4時23分離開會場。）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51/2006 號】

92. 陳富明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他身兼2006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下稱“競渡大賽委員會”）的副主席兼秘書。另外，陳李佩英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她是競渡大賽委員會籌款小組主席。

（徐是雄教授 SBS於下午5時30分離開會場。）

93. 陳富明先生暨2006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他表示，一如以往，賽事將於端午節（即2006年5月31日）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行。大會本年會將大龍決賽的賽事命名為“南區區議會盃”，屬於全日活動最重要的一場賽事。同時，為了加強與地區團體／機構的聯繫，競渡大賽委員會已發信邀請區議會及四個分區委員會參

與有關社團邀請賽的賽事。

(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避席。)

94. 主席表示，鑑於有越來越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龍舟競渡預賽或相關活動，區議會在 2004 年通過有關處理相關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安排。區議會繼續審批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並運用每年預留在「龍舟競渡」項目的撥款。有關預賽活動或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則交由社區建設、旅遊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屬下的撥款小組以非節日活動形式處理。她強調，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所限，過去區議會都以資助的形式對地方或居民團體的申請作出撥款，而運作一直良好，她因此建議按過去的撥款比例以支持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即撥款 273,000 元給予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給予赤柱居民聯誼會）。在通過撥款後，秘書處會再與相關的團體商討，並且根據過去的經驗，以確定資助那些指定支出項目。

95. 區議會通過撥款 273,000 元予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給予赤柱居民聯誼會，分別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 2006 年的龍舟競渡活動（兩項活動均屬資助性質活動）。

(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40 分再次進入會場。)

議程五： 2006 至 07 年度為落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議會文件 48/2006 號) [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正分]

9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本年度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撥款將會與去年相約，即 655 萬元。總署稍後會通知區議會撥款的實際金額。她特別指出：

- (a) 本年度大部分項目的撥款額與去年相約；
- (b) 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在本年度再次籌辦南區藝術節（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500,000 元，見文件附件第 33 項）；
- (c) 區議會早前已通過重新編製《南區風物志》（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200,000 元，見文件附件第 32 項）；

- (d) 至於籌辦慶祝國慶活動方面，建議參考以往的處理方法，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負責策劃及舉辦國慶活動，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49/2006 號】（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330,000 元，見文件附件第 11 項）；
- (e)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關注黃竹坑區規劃發展的未來路向，並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黃竹坑未來的規劃發展進行研究（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200,000 元，見文件附件第 34 項）；
- (f) 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251,075.8 元；以及
- (g) 預計須預留 39,815.8 元，以支付上年度已通過已未支付的項目（見文件附件第 35 項）。

[會後補註：本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655 萬元。]

97. 羅錦洪先生建議(a)調低文件附件第 34 項的預留撥款額(黃竹坑未來規劃發展研究)；以及(b)增加文件附件第 18 項的預留撥款額，提供更充足資源以支援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推行各項工作計劃。

98. 柴文瀚先生同樣認為可調低用於規劃研究的預留撥款額。此外，他表示假如當局正式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計劃，屆時區議會應預留撥款進行相關的研究，例如車站位置及出入口的安排等。就文件第 3(a)段有關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定義方面，他表示部分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在完成後，無可避免須需進行定期維修工作，為此，他希望瞭解當局在那些情況下會接手為已完成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進行定期維修工作。

99. 鄭慧芬女士表示，當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完成後，食環署一般會為有關設施提供日常清潔服務；而假如涉及定期的植物保養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視乎資源調配等因素，才決定是否接手進行上述定期保養工作。

100. 柴文瀚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為上述問題訂下較客觀的準則。

101. 張永強先生表示，在資源及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康文署一般會接手進行上述定期保養工作。

102.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預留供專責委員會推行各項工作計劃的撥款，主要用於宣傳及推廣方面的工作。他建議將用於規劃研究的預留撥款額（第 34 項）由 200,000 元下調至 150,000 元，並將預留供專責委員會進行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額（第 18 項）由 20,000 元增加至 70,000 元。

103. 羅錦洪先生支持副主席的建議。

104.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有需要預留足夠的撥款額以進行較科學化的規劃研究，讓區議會更能掌握本區未來規劃的發展路向。

105. 陳理誠先生支持副主席的建議。為了配合未來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他認為有需要盡快為黃竹坑一帶的未來發展路向進行研究。他預計涉及的款項會高於目前建議預留的撥款額，但由於規劃研究需時進行，因此在現階段預留 200,000 以著手進行相關研究，是合適的安排。另外，他建議將第 34 項的名稱修訂為「南區規劃發展研究」，保留較大彈性，讓相關的小組可以就相關的範疇進行研究。

106. 副主席建議將第 34 項的名稱修訂為「黃竹坑及香港仔規劃發展研究」，針對該區的重新發展問題進行研究。

107. 梁皓鈞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應集中就某一區的重新發展問題進行研究。另外，他支持副主席提出有關第 18 項及第 34 項的修訂撥款額建議。

108. 林啓暉先生 MH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建議在本年度先集中資源就黃竹坑的未來規劃發展進行研究，然後逐步進行其他地區的規劃發展研究。

109. 黃志毅先生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並認為應預留充足撥款額以進行相關的規劃研究。

1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建議先集中就黃竹坑區的未來規劃發展進行研究，並建議將用於規劃研究的預留撥款額（第 34 項）由 200,000 元下調至 150,000 元，以及將預留供專責委員會進行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額（第 18 項）由 20,000 元增加至 70,000 元。

111. 陳理誠先生澄清其建議是將第 34 項的名稱修訂為「南區規劃研究」，讓相關的工作小組在使用撥款時有較大彈性。
112. 主席建議將第 34 項的名稱修訂為「規劃研究」。

113. 議員同意上述的建議改動，並贊同：
- (a) 採用文件第 5 段(a)及(b)項的行政安排；
 - (b) 繼續委託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負責文件第 6 段所列的各項事宜；以及
 - (c) 通過文件第 9 至 12 段及附件所述的撥款分配建議，並將第 34 項的預留撥款額由 200,000 元下調至 150,000 元，以及將第 18 項預留撥款額由 20,000 元增加至 70,000 元。

議程六： 社區共融活動

(議會文件 57/2006 號) [下午 6 時正至 6 時 07 分]

11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十八區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於本財政年度，因應各區的特色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活動，讓社區團體及各界別人士參與，推動和促進社區共融；以及
 - (b) 推動和促進社區共融是社區建設工作的重要一環，因此，建議區議會在本年度在處理地區團體提交的社區參與活動申請時(撥款審核小組)，盡量鼓勵申請團體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活動，以喚起各界對社區共融的關注。
115. 朱晉賢先生詢問「社區共融」的定義，以及署方會否有較清晰的指引，供地區團體在計劃配合上述主題的活動時作參考。
116.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社區共融」的定義。
117. 任雅玲太平紳士 (下稱“專員”)表示，和諧社會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傷健共融、家庭和諧等。署方鼓勵各區因應其特色而計劃相關活動，而區議會可優先考慮切合上述主題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具體的安排可交由撥款審核小組作詳細討論。
118.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有需要制定較清晰的指引，供地區團體在計劃配合上述主題的活動時作參考。
119. 高錦祥先生 MH認同林啓暉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社建委員會可就

有關問題再作詳細討論。

12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在本年度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一同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活動。

議程七： 建議成立 2006 年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49/2006 號) [下午 6 時 07 分至 6 時 09 分]

12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一如以往，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國慶籌委會”），集合地區上的資源及集思廣益，共同籌辦有關慶祝活動。她特別指出：

- (a) 國慶籌委會主要負責籌辦南區的慶祝國慶活動，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而國慶籌委會將於活動結束後自動解散；
- (b) 建議參照以往的經驗，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各個地區委員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及香港南區各界活動籌備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
- (c) 國慶籌委會主席由區議員擔任，並由籌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以及
- (d) 區議會預留了 330,000 元供籌辦本年度的慶祝國慶活動。

1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在本年度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及上述建議安排。

123.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委會，及邀請各有關委員會及團體委派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以期盡快展開活動的籌備工作。主席呼籲各議員踴躍參與國慶籌委會的工作。

[會後補註：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 2006 年 6 月 9 日舉行，並推選出馬月霞女士, BBS, MH 為籌委會主席。]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50/2006 號) [下午 6 時 09 分至 6 時 10 分]**

12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按過去的經驗，建議約每四個月在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匯報，輯錄該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工作成果。

12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72,260 元，在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 2006 年的工作報告（計劃屬非資助性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6 至 07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53/2006 號) [下午 6 時 10 分至 6 時 15 分]**

126. 主席歡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冼仙舟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均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另外，陳李佩英女士身為康體會副會長，向大會申報利益。

127. 冼仙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568,716.5 元，供康體會在本年度舉辦活動（包括南區長跑會及南區足球隊的經費）。

（冼仙舟先生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

1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68,716.5 元，供康體會舉辦 2006-07 年度的全年活動（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6 至 07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54/2006 號) [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20 分]**

129. 主席、副主席、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MH、林啓暉先生，MH、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均是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

130. 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在本年度撥款 533,466 元，供文協舉辦 11 項活動。

131.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533,466 元，供文協在本年度舉辦活動（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56/2006 號）[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58 分]

13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會議常規》第 7(1)條：有關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 – 建議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在會議前的七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上述建議修訂的優點可以讓議員有更充裕時間細閱相關會議文件，或就個別議題搜集資料或諮詢居民的意見；
- (b) 《會議常規》第 13(1)條、第 17 條、第 27 條：有關議員提出討論事項、動議、聲明和提問的時限 – 建議議員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上述建議修訂的優點是可以讓秘書處有較充裕時間就議員提出的議題搜集資料或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資料；
- (c) 《會議常規》第 20 條：有關處理動議的程序 – 建議即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上述修訂闡釋現時區議會處理表決動議的程序；
- (d) 《會議常規》第 33(12)條：有關委員會成員（非議員）缺席會議的安排 – 建議委員會成員（無論議員或增選委員）如未能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書面通知該委員會秘書。同時，如果成員無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上述建議修訂可減少委員會成員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
- (e) 《會議常規》第 36(2)條：有關工作小組成員（非議員）缺席會議的安排 – 建議工作小組成員（無論議員或增選委員）如未能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書面通知該委員會秘書。同時，如果成員無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

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
上述建議修訂可減少工作小組成員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

(高譚根先生在主席介紹文件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45 分]。)

133. 羅錦洪先生表示目前有部分議會文件，均在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前一至兩天才發出，假如將有關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修訂為會議前的七個淨工作日，他關注秘書處的現行人手編制是否能應付因上述修訂所衍生的額外工作量。另外，有關處理委員會成員缺席會議的申請方面，他詢問是否由相關的委員會在會議上即場表決是否接納由委員提出的缺席會議申請。

134. 主席表示，就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假如區議會落實執行上述修訂，秘書處會正式通知各有關部門，並要求部門予以配合。上述建議修訂的優點是讓議員有更充裕時間細閱相關會議文件，或就個別議題搜集資料或諮詢居民的意見。另外，區議會按《會議常規》第 42(1)條處理有關區議會大會的缺席會議申請，至於處理有關委員會成員缺席會議的申請方面，則由相關委員會在會議上處理。

135. 陳理誠先生表示，能否切實執行有關《會議常規》第 7(1)條的新修訂，要視乎各有關政府部門能否配合。他期望各有關部門予以配合，切實遵守有關提交文件的新規定。

136. 副主席指出現時《會議常規》第 42(1)條訂明可獲區議會批准的缺席會議的理由缺乏彈性，未能完全切合實際需求。因此，目前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3(12)條及第 36(2)條，是讓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處理缺席會議申請時，可以有更大彈性，只要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合理，便可以接納有關缺席申請。

137. 秘書表示，有關《會議常規》第 7(1)條的建議修訂，其實是回應議員過去要求有更多時間閱讀文件的訴求。在新修訂的程序下，秘書處會有較充裕時間籌備會議。

138.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會議常規》第 20 條有關處理動議的程序。

139. 主席表示，建議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0. 陳富明先生支持有關《會議常規》第 7(1)條的建議修訂。他詢問有關第 33(12)條及第 36(2)條的建議修訂，是否同時適用於處理議員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申請。

141. 有關第 33(12)條及第 36(2)條的建議修訂，副主席表示有關安排同時適用於處理議員及增選委員 / 工作小組成員的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申請。

142. 林啓暉先生 MH支持有關《會議常規》第 7(1)條的建議修訂。他表示秘書處近年的工作日益繁重，而上述建議修訂無疑會進一步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向署方反映，考慮增加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另外，他支持有關第 33(12)條及第 36(2)條的建議修訂。

143. 副主席表示，目前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3(12)條及第 36(2)條，是讓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處理缺席會議申請時，可以有更大彈性，只要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合理，便可以接納有關缺席申請。

144. 梁皓鈞先生詢問有關提交書面通知的時限，以及區議會將會於何時正式執行新修訂的會議常規。

145. 高錦祥先生 MH支持將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提前至會議前的七個淨工作日前，認為有關修訂可讓議員有更充裕時間細閱相關會議文件，或就個別議題搜集資料或諮詢居民的意見。他建議在六月份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前正式執行新修訂的會議常規。

146. 主席建議在六月份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開始執行新修訂的會議常規。議員贊同上述安排。主席表示，目前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3(12)條及第 36(2)條，是採取一個較寬鬆的方法處理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申請，而有關修訂亦可以減少委員會底工作小組成員無故缺席會議。她呼籲議員切實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

147. 張錫容女士認同林啓暉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向署方反映，考慮增加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她同時希望藉此機會表揚秘書處的辛勞工作。

148. 主席表示，她較早前已經向署方反映，要求增加秘書處的人手編制。
149. 柴文瀚先生建議區議會考慮修訂《會議常規》第 22 條，讓動議的撰寫人可以撤回其動議。
150.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會在會後再詳細研究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建議。
151. 有關《會議常規》第 33(12)條及第 36(2)條的修訂建議，朱晉賢先生建議區議會考慮訂立較具體的原則，或考慮只接納在會前提出的缺席申請。
152. 陳理誠先生認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缺席會議申請中，必須清楚表明缺席的原因。
153. 黃志毅先生認為應交由相關的委員會成員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某一缺席會議申請。至於工作小組方面，他認為假如工作小組成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便應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
154. 有關工作小組方面，梁皓鈞先生建議考慮只接納在會前提出的缺席申請。
155. 議員通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無論議員或增選委員）如未能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兩天書面通知該委員會秘書（須列明缺席會議的原因）。如符合上述規定，該缺席申請將自動獲得批准。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58 分至 7 時 23 分]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156 主席表示，立法會就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文設施工程計劃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已聽取了康文署匯報 74 項工程計劃的

覆檢結果。當中有兩項屬南區的工程計劃，包括：

- (a) 「華富康樂中心」（現已改為「華富休憩花園」）－ 康文署建議進一步處理的十九項工程的其中一項，署方將會展開籌劃工作及申請撥款；以及
- (b)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康文署表示暫時未能展開進一步的籌劃工作（原因是目前該泳灘的泥沙狀況實際上可以接受）。

157. 主席續表示，康文署在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匯報了上述兩項工程的覆檢結果，委員會當時對有關匯報表示沒有意見。

158. 張永強先生表示，待有關初步設計完後，康文署代表將於稍後，向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擬議在華富休憩花園興建的設施。

159.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通知立法會，區議會接受相關的覆檢結果。

南區區議會考察活動

160. 主席表示，初步議定考察活動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舉行，而訪問的地點為北京。

161.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考察活動成行的機會甚高，但具體行程安排仍未落實。他會繼續與相關機構聯繫，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匯報。

162. 在回應羅錦洪先生提出有關選擇旅行社的安排，主席表示，是次訪問由廣東省港澳同胞接待辦公室負責安排，並指定由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處理行程的細節安排。

163. 主席建議委派身兼考察團秘書長的林啓暉先生 MH 負責處理有關考察活動的新聞發放工作，以及負責解答傳媒有關是次考察的查詢。

164.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議會文件 58/2006 號）

16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爲了提高區議會事務的透明度，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十八區區議會考慮，除區議會會議外，不再用詳細撰寫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改爲將會議的錄音上載有關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收聽。除錄音外，區議會秘書處會用下列方式撰寫會議記錄，以供存案：

- (a) 區議會會議 – 沿用現有模式；
- (b) 委員會會議 – 撮要式會議記錄，但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情況；以及
- (c) 工作小組會議 – 只記錄會議所作的決定和投票的情況。

166. 柴文瀚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的方案，但建議參考立法會現行的做法，並要求(a)分段上載（例如每個議程爲一段）；(b)會議錄音存放在網頁內較長時間；以及(c)建議將簡單的投票記錄連同會議錄音版本一同上載。

16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支持建議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以節省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而建議的做法亦能夠與時並進，增加議會工作的透明度。

168. 黃志毅先生表示支持建議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以節省秘書處的人力資源，並有助於保護環境，減少耗紙量。

169. 梁皓鈞先生表示支持建議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認爲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並且能提高區議會會議的透明度，以及提昇效率，讓市民可以在短時間內知悉區議會會議的議決。

170. 羅錦洪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有助於保護環境，減少耗紙量。他建議當委員會確認相關的會議記錄後，可考慮將已上載的會議過程錄音刪除。另外，將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容易讓人有機會故意將某議員的發言斷章取義，然後肆意在區內廣泛宣傳，用以破壞該議員的聲名。因此，他對文件所提的建議持保留意見。

170. 副主席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但表示假如大部分議員支持文件所述的建議，區議會可試行建議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另外，他擔心有時議員在發言時詞不達意，可能會令收聽網上會議過程錄音的居民難以明瞭其意見。他補充，目前秘書在撰寫會議記錄時會將議員的發言稍加整理，讓讀者更容易理解議員提出的意見。另一方面，有關工作小組撰寫會議記錄方面的安排，他建議維持現行做法（即採用撮要式會議記錄），無須將會議過程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71. 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建議將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有關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收聽。至於撰寫會議記錄方面，區議會會議將沿用現有模式，而委員會會議則採用撮要式會議記錄（但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情況）。有關工作小組撰寫會議記錄方面的安排，則維持現行做法（即採用撮要式會議記錄），無須將工作小組的會議過程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72. 主席建議就是否將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一事進行表決，結果有十位議員表示贊同、四位議員表示反對及一位議員表示棄權（表示贊同的議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楊小璧女士。表示反對的議員包括：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羅錦洪先生；而表示棄權的議員包括黃志毅先生）。區議會贊同將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有關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收聽。待相關的錄音設備安裝妥當後，新修訂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將會隨即實行。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

173.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04 年委派朱慶虹副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任期為兩年，至 2006 年 3 月。香港電台日前邀請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出任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任期同樣為兩年。主席建議繼續委派朱慶虹副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174. 議員同意繼續委派副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團體邀請賽

175. 主席表示，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團體邀請賽。主席建議區議會參與有關賽事，並委派一位議員擔任隊伍的召集人。

176. 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並委派朱晉賢先生擔任南區區議會龍舟隊的召集人。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在 200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團體邀請賽中榮獲季軍。]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7 時 23 分至 7 時 24 分]

- 一、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40/2006 號）
- 二、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1/2006 號）
- 三、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2006 號）
- 四、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3/2006 號）
- 五、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4/2006 號）
- 六、2005-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1.3.2006）（議會文件 45/2006 號）

177. 議員備悉上述各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24 分至 7 時 25 分]

178.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